

以下載列於第I-1至I-4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致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載於第I-1至第I-42頁，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合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1至第I-42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刊發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30日

A.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G-Tech Metal Pte. Ltd. (「G-Tech Metal」) 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編製。G-Tech Metal的該等財務報表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會計政策編製，且已經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行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根據國際審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收益 | 6 | 35,968,343 | 22,003,922 |
| 服務成本 | | <u>(29,689,389)</u> | <u>(15,684,125)</u> |
| 毛利 | | 6,278,954 | 6,319,797 |
| 其他收入 | 7a | 407,579 | 298,202 |
| 其他收益 | 7b | 12,458 | 24,515 |
| 銷售開支 | | (309,877) | (212,213) |
| 行政開支 | | (3,097,278) | (2,893,379) |
| 其他開支 | 7c | (251,500) | (14,890) |
| 融資成本 | 8 | <u>(74,086)</u> | <u>(124,691)</u> |
| 除稅前溢利 | | 2,966,250 | 3,397,341 |
| 所得稅開支 | 9 | <u>(90,469)</u> | <u>(163,321)</u> |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10 | <u><u>2,875,781</u></u> | <u><u>3,234,020</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022,781 | 2,617,544 |
| 投資物業 | 15 | <u>2,844,740</u> | <u>2,791,474</u> |
| | | <u>5,867,521</u> | <u>5,409,018</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 | 9,407,068 | 9,155,81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940,011 | 175,336 |
| 應收客戶建造工程款項 | 18 | 265,690 | 1,306,662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9a | 30,040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9b | 1,428,997 | 135,65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u>3,201,608</u> | <u>786,337</u> |
| | | <u>15,273,414</u> | <u>11,559,79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9,343,509 | 2,832,467 |
| 應付客戶建造工程款項 | 18 | 602,731 | 138,13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9c | 1,400,000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 一年內到期 | 22 | 119,337 | 143,040 |
| 借款 | 23 | 743,607 | 1,749,147 |
| 應付所得稅 | | <u>27,469</u> | <u>215,910</u> |
| | | <u>12,236,653</u> | <u>5,078,70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036,761</u> | <u>6,481,09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8,904,282</u> | <u>11,890,11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 一年後到期 | 22 | 471,711 | 455,703 |
| 借款 | 23 | 1,611,541 | 1,440,96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u>128,018</u> | <u>66,415</u> |
| | | <u>2,211,270</u> | <u>1,963,083</u> |
| 資產淨值 | | <u>6,693,012</u> | <u>9,927,032</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3,000,000 | 3,000,000 |
| 累計溢利 | | <u>3,693,012</u> | <u>6,927,032</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6,693,012</u> | <u>9,927,032</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新加坡元 |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1,750,000 | 2,567,231 | 4,317,231 |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875,781 | 2,875,781 |
| 發行股本 (附註25) | 1,250,000 | (1,250,000) | — |
| 已宣派股息 | — | (500,000) | (500,00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3,000,000 | 3,693,012 | 6,693,012 |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3,234,020 | 3,234,02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3,000,000</u> | <u>6,927,032</u> | <u>9,927,032</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2,966,250 | 3,397,341 |
| 經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59,931 | 819,159 |
| 投資物業折舊 | 40,086 | 53,2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458) | (24,515) |
| 融資成本 | 74,086 | 124,69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壞賬撇銷 | 251,500 | 14,89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4,079,395 | 4,384,832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5,060,567) | 236,36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491,567) | 764,675 |
| 應收客戶建造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 749,805 | (1,040,97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5,680,315 | (6,011,042) |
| 應付客戶建造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 356,564 | (464,593)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5,313,945 | (2,130,733) |
| 退回／(已付)所得稅 | 17,000 | (36,483)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330,945 | (2,167,216) |
| 投資活動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23,566) | (271,0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8,258 | 34,915 |
| 向關聯方墊款 | (185,307) | — |
| 償還一名關聯方墊款 | 10,700 | 30,04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29,915) | (206,097) |
| 融資活動 | | |
|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 — | 789,913 |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1,171,376) | (1,396,569) |
|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 (74,477) | (145,575) |
| 借款所得款項 | 3,689,480 | 5,906,154 |
| 償還借款 | (3,133,840) | (5,071,190) |
| 已付利息 | (74,086) | (124,691)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64,299) | (41,9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936,731 | (2,415,27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4,877 | 3,201,60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01,608 | 786,337 |
|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G-Tech Metal的主要業務是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同時為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呈列貨幣（載於附註32）。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集團重組適用的慣例（詳情見下文）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貴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G-Tech Metal由王清佑先生（「控股股東」）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Chirton Investments Limited（「Chirton Investments」）及貴公司分別註冊成立，置放於G-Tech Metal及控股股東之間。此後，貴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Chirton Investments及G-Tech Metal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重組之前及之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其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過往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重組包含下列步驟：

1. 於2016年12月22日，Broadbville Limited（「Broadbville」），貴公司之控股公司，並非貴集團的一部分）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1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王清佑先生。
2. 於2016年11月28日，Chirton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1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Broadbville。
3. 於2017年2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1股初始未繳認購人股份（「註冊成立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以未繳形式轉讓予Broadbville。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4. 於2017年6月16日，王清佑先生轉讓G-Tech Me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hirton Investments，代價為按照王清佑先生的指示以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Chirton Investments股份予Broadville支付。
5. 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6. 於2017年6月21日，作為Broadville轉讓Chirton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貴公司的代價， 貴公司向Broadville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完成上述交易後，G-Tech Metal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發出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⁶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周期的年度改進 ⁵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情況而定)

⁶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

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要求。

基於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分析，除 貴集團有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虧損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列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代表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對代理的考慮因素及特許的應用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在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分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

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 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 視乎 貴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有別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422,400新加坡元及458,772新加坡元(於附註26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 因此 貴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 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 於 貴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 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 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 就財務報告而言, 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 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內的報價並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 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建造服務所得收益

建造服務所得收益根據 貴集團有關建造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建造工程合約政策)確認。

(ii) 提供安裝及配套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安裝及配套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建造工程合約

建造工程合約為就興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客戶具體磋商的合約，而客戶能指定該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工程合約的結果，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為收益及成本。

視乎項目類型而定，完工進度以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合約工程的變更及申索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有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建造工程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合約活動應佔且能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設備折舊及租用、利息開支、分包成本及修正和保證質量工程的估計成本，包括預期保固成本。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經客戶批核的進度索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索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結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到與該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結清現時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獲得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 貴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貴集團就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進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當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時，則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貴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體，首要條件是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可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是以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且不含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利潤」有別，原因是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包括按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提前入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可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移至貴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包括用作有關用途的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提前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撤銷使用且預期其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均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於當中扣除(視乎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式。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一般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原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式。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在貴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安排

倘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抵銷的權利必須為即可使用，而非取決於一項未來事件，且必須可由任何對手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無償債能力及破產時行使。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股息分派

向 貴集團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於未來12個月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工程合約

貴集團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工進度經參照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按進行工程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訂約金額為基準，就未訂約金額而言，則以管理層估計將產生的金額為基準，當中考慮到過往已產生金額的趨勢、主要供應商／分包商提供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計總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假設，有關假設影響迄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的合約成本。總合約收益亦計入就可向客戶收回的修訂工程的估計款額。於作出該等估計時， 貴集團倚靠過往經驗及測量師的工作。此外，建造工程合約估值可能會受修訂工程及未來成本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凡有跡象顯示估計合約收益較估計總合約成本低，管理層將就可預見的虧損審閱建造工程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入賬金額的調整。

來自建造工程合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已產生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51,500新加坡元及14,890新加坡元已減值及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及17披露。

未開賬單收益

未開賬單收益指基於一項作業的時間記錄估計可於其後財政期間收回的已賺取應計收益，而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倘向客戶開發賬單後實際收回的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虧損。未開賬單收益的賬面值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僅在新加坡經營業務。

資料須向控股股東(即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即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向外部客戶為於新加坡興建樓宇(包括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等服務及其他安裝及配套服務。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定期獲提供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作審閱。因此，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來自下列各項收益： | | |
| 提供鋼結構服務 | <u>35,968,343</u> | <u>22,003,922</u> |

主要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客戶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客戶I | 25,089,402 | 8,669,416 |
| 客戶II | 不適用* | 4,000,651 |
| 客戶III | 不適用* | 2,408,611 |

* 相應收益於各報告期間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該處亦為原籍所在地。就提供服務地區而言，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新加坡。

7. a.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管理費用收入 (附註i) | 120,000 | 70,000 |
| 住宿收入 (附註ii) | 122,661 | — |
| 保險索償收款 | 35,757 | 50,107 |
| 政府補貼 | 26,841 | 50,206 |
| 租金收入 | 64,509 | 105,502 |
| 雜項收入 | 37,811 | 22,387 |
| | <u>407,579</u> | <u>298,202</u> |

附註：

- i. 管理費用收入指借調項目經理予一間關連公司的費用(詳情載於附註28)。
- ii. 住宿收入指向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供臨時工人宿舍的收費。

b. 其他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u>12,458</u> | <u>24,515</u> |

c. 其他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壞賬撇銷 | 251,500 | 14,890 |

8.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下列各項的利息： | | |
| 銀行借款 | | |
| — 可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40,532 | 78,965 |
| — 不可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4,497 | 23,975 |
| 融資租賃 | 9,057 | 21,751 |
| | <u>74,086</u> | <u>124,691</u> |

9.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稅項開支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195,910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469 | 29,014 |
| 遞延稅項(附註24) | | |
| — 本年度 | 61,492 | 25,601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8,508 | (87,204) |
| | <u>90,469</u> | <u>163,321</u>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可評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2013至2015評稅年度各年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30%，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2016至2017評稅年度各年調整為50%，上限為20,000新加坡元，企業所得稅退稅根據G-Tech Metal的財務年度結算日(即12月31日)釐定。G-Tech Metal首1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亦可享免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則可享免稅50%。

往績記錄期內的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除稅前溢利 | 2,966,250 | 3,397,341 |
| 按適用稅率17%繳納稅項 | 504,263 | 577,548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98,340 | 104,626 |
|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5,738) | (2,416) |
|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a) | (535,373) | (458,247) |
| 過往年度當期稅項撥備不足 | 10,469 | 29,014 |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8,508 | (87,204) |
| 年內稅項 | <u>90,469</u> | <u>163,321</u> |

附註：

- (a) 稅務優惠與新加坡稅務部門推出的獎勵計劃有關。其中一項主要稅務優惠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G-Tech Metal就2011至2018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規定開支可享扣稅400%。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於服務成本確認 | 401,376 | 465,563 |
| 於行政開支確認 | <u>358,555</u> | <u>353,596</u> |
| | <u>759,931</u> | <u>819,159</u>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64,509 | 105,502 |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成本 | <u>(40,086)</u> | <u>(53,266)</u> |
| | <u>24,423</u> | <u>52,236</u> |
| 董事薪酬(附註11) | 164,490 | 216,480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及工資 | 4,362,414 | 4,627,516 |
| — 界定供款計劃 | 111,011 | 97,177 |
| — 其他員工福利 | <u>9,892</u> | <u>41,883</u> |
| 員工成本總額 | <u>4,483,317</u> | <u>4,766,576</u> |
| 已確認為開支的物料成本 | 8,677,057 | 4,532,283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分包成本 | <u>12,456,116</u> | <u>4,785,568</u> |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王清佑先生及柯秀琴女士二人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擔任 貴公司董事前為集團實體提供僱員／董事服務的酬金)如下：

已付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新加坡元 | 酌情獎金 新加坡元 |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 退休福利計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 | | | 供款 新加坡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清佑先生 | — | — | 120,000 | 10,200 | 130,200 |
| 柯秀琴女士 | — | 12,000 | 18,000 | 4,290 | 34,290 |
| | — | 12,000 | 138,000 | 14,490 | 164,49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新加坡元 | 酌情獎金 新加坡元 |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 退休福利計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 | | | 供款 新加坡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清佑先生 | — | — | 120,000 | 12,240 | 132,240 |
| 柯秀琴女士 | — | — | 72,000 | 12,240 | 84,240 |
| | — | — | 192,000 | 24,480 | 216,480 |

(i) 王清佑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

(ii) 柯秀琴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概無就王清佑先生及柯秀琴女士各自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宜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為 貴集團管理事宜提供服務相關。

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概無支付 貴公司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名及三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薪金及津貼 | 284,143 | 237,760 |
| 酌情獎金 | 83,442 | 27,48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32,865</u> | <u>32,078</u> |
| | <u>400,450</u> | <u>297,318</u> |

五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組別如下：

| 酬金組別 | 僱員數目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5年 | 2016年 |
| 零元至1,000,000港元 | <u>5</u> | <u>5</u> |
| | <u>5</u> | <u>5</u> |

12. 股息

G-Tech Metal於2015年向其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免稅中期股息，合共500,000新加坡元。

派息比率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不予呈列，原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不會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考慮到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按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後，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建於租賃 土地的物業 新加坡元 | 汽車 新加坡元 |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元 |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 租賃物業裝修 新加坡元 | 在建物業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1,960,500 | 371,230 | 288,058 | 730,153 | 408,304 | 1,037,942 | 4,796,187 |
| 添置 | — | 538,277 | 129,881 | 652,435 | 296,045 | 543,632 | 2,160,270 |
| 轉移至投資物業 | (460,500) | — | — | — | — | (1,581,574) | (2,042,074) |
| 出售 | — | (185,337) | (29,323) | (39,100) | — | — | (253,76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1,500,000</u> | <u>724,170</u> | <u>388,616</u> | <u>1,343,488</u> | <u>704,349</u> | <u>—</u> | <u>4,660,623</u> |
| 添置 | — | 234,300 | 18,068 | 144,075 | 27,879 | — | 424,322 |
| 出售 | — | (48,800) | — | (48,000) | — | — | (96,80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1,500,000</u> | <u>909,670</u> | <u>406,684</u> | <u>1,439,563</u> | <u>732,228</u> | <u>—</u> | <u>4,988,145</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165,933 | 185,750 | 201,656 | 463,959 | 99,506 | — | 1,116,804 |
| 年內支出 | 250,000 | 140,307 | 75,600 | 191,463 | 102,561 | — | 759,931 |
| 轉移至投資物業 | (40,933) | — | — | — | — | — | (40,933) |
| 出售對銷 | — | (130,937) | (29,323) | (37,700) | — | — | (197,96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375,000</u> | <u>195,120</u> | <u>247,933</u> | <u>617,722</u> | <u>202,067</u> | <u>—</u> | <u>1,637,842</u> |
| 年內支出 | 250,000 | 134,324 | 92,286 | 215,563 | 126,986 | — | 819,159 |
| 出售對銷 | — | (48,800) | — | (37,600) | — | — | (86,40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625,000</u> | <u>280,644</u> | <u>340,219</u> | <u>795,685</u> | <u>329,053</u> | <u>—</u> | <u>2,370,601</u>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1,125,000</u> | <u>529,050</u> | <u>140,683</u> | <u>725,766</u> | <u>502,282</u> | <u>—</u> | <u>3,022,781</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875,000</u> | <u>629,026</u> | <u>66,465</u> | <u>643,878</u> | <u>403,175</u> | <u>—</u> | <u>2,617,544</u>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折舊：

| | |
|-----------|-------------------------|
| 建於租賃土地的物業 | 6年至45年(建有樓宇的土地的租賃年期較短者) |
| 汽車 | 1至10年 |
| 辦公室設備 | 3年 |
| 廠房及機器 | 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636,704新加坡元及153,270新加坡元的資產計入添置機器及汽車，乃根據租購安排收購。該等收購構成相關年度的非現金交易。

租賃資產已質押，為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作抵押。下列項目的賬面值乃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機器及汽車 | <u>683,382</u> | <u>735,962</u> |

15. 投資物業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成本： | | |
| 年初 | 967,052 | 2,968,193 |
|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u>2,001,141</u> | <u>—</u> |
| 年末 | <u><u>2,968,193</u></u> | <u><u>2,968,193</u></u> |
| 累計折舊： | | |
| 年初 | 83,367 | 123,453 |
| 年內支出 | <u>40,086</u> | <u>53,266</u> |
| 年末 | <u><u>123,453</u></u> | <u><u>176,719</u></u> |
| 賬面淨值 | <u><u>2,844,740</u></u> | <u><u>2,791,474</u></u> |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 | |
|--------|----------------|
| 租賃物業 | 於租賃年內，介乎45至58年 |
| 永久業權物業 | 60年 |

貴集團的全部物業權益均為永久業權或融資租賃，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租賃年期為2年，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按成本法計量並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向外部客戶出租的工業物業。該等租約初始不可撤銷年期為2年。其後可與租戶磋商續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按揭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3,780,000新加坡元及3,619,000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平值分別由管理層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得出，該公司位於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3室，並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監管。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貴集團概無關連。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分別運用公開市場上同區同類物業轉讓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投資法得出。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 | 公平值 第三級 新加坡元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421 Tagore Ind. Avenue #02-14, Singapore | 1,700,000 |
| No.18 Sin Ming Lane #07-40 Midview City, Singapore | 675,000 |
| No.18 Sin Ming Lane #07-41 Midview City, Singapore | 725,000 |
| No.21 Woodlands Park E1 #03-05, Singapore | <u>680,000</u> |
| 總計 | <u><u>3,780,000</u></u>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421 Tagore Ind. Avenue #02-14, Singapore | 1,710,000 |
| No. 18 Sin Ming Lane #07-40 Midview City, Singapore | 634,000 |
| No. 18 Sin Ming Lane #07-41 Midview City, Singapore | 707,000 |
| No. 21 Woodlands Park E1 #03-05, Singapore | <u>568,000</u> |
| 總計 | <u><u>3,619,000</u></u> |

往績記錄期內，第三級並無轉出或轉入。

16.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53,141 | 3,218,079 |
| 減：呆賬撥備 | <u>(109,459)</u> | <u>—</u> |
| | 2,143,682 | 3,218,079 |
| 未開賬單收益 (附註a) | 2,820,076 | 3,011,326 |
| 應收保留金 (附註b) | <u>4,443,310</u> | <u>2,926,406</u> |
| | <u><u>9,407,068</u></u> | <u><u>9,155,811</u></u> |

附註：

- (a) 未開賬單收益為客戶已發出付款證書但尚未向客戶開發賬單的應計收益。
- (b) 建造工程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類為即期，預期該等款項將於貴公司正常業務周期內收取。

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下表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30日內 | 1,922,374 | 2,269,424 |
| 31日至60日 | 86,553 | 781,370 |
| 61日至90日 | 56,513 | 3,090 |
| 90日以上 | <u>78,242</u> | <u>164,195</u> |
| | <u>2,143,682</u> | <u>3,218,079</u> |

接納新客戶前，貴集團將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視個別情況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將每年審閱一次。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根據經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釐定提供服務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並及時就該等呆賬作出撥備。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 年初結餘 | 109,459 | 109,459 |
| 計入損益的減值 | 251,500 | 14,890 |
| 年內撇銷 | <u>(251,500)</u> | <u>(124,349)</u> |
| 年末結餘 | <u>109,459</u> | <u>—</u> |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約141,175新加坡元及691,662新加坡元經已逾期，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各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金額仍視為可收回。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31日至60日 | 6,420 | 524,378 |
| 61日至90日 | 56,513 | 3,090 |
| 90日以上 | <u>78,242</u> | <u>164,194</u> |
| | <u>141,175</u> | <u>691,662</u>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51,500新加坡元及14,890新加坡元已減值及撇銷，原因為採取多項跟進措施後，自有關債務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各報告期末止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提撥備的該等結餘外，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良好，故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貸優良、與貴集團的往績良好，以及其後還款情況，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未償還結餘作減值撥備。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按金 | 117,982 | 108,360 |
| 預付款項 | 661,542 | 65,600 |
| 墊付員工款項 | 21,848 | 1,376 |
|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 138,639 | — |
| | <u>940,011</u> | <u>175,336</u> |

18. 應收(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已產生合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 | 28,753,394 | 11,265,290 |
| 減：經客戶批核的進度索款 | <u>(29,090,435)</u> | <u>(10,096,766)</u> |
| | <u>(337,041)</u> | <u>1,168,524</u> |
| 為報告而分析為： | | |
| 應收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 265,690 | 1,306,662 |
|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 <u>(602,731)</u> | <u>(138,138)</u> |
| | <u>(337,041)</u> | <u>1,168,524</u> |

19. 應收(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a.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於1月1日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 非貿易相關 | <u>10,700</u> | <u>30,040</u> | <u>—</u> |
| 分析為： | | | |
| Li Poh Construction Pte. Ltd. | <u>10,700</u> | <u>30,040</u> | <u>—</u> |

關連公司受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關連公司結餘的最高款項分別為30,040新加坡元及30,040新加坡元。

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於1月1日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 王清佑先生 | <u>1,202,354</u> | <u>1,428,997</u> | <u>135,653</u>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餘為非貿易相關、不計息及應要求即時償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結餘的最高金額分別為1,428,997新加坡元及1,452,956新加坡元。

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無抵押、非貿易相關、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 2016年 |
|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3,201,608</u> | <u>786,337</u>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7,559,398 | 2,102,468 |
| 貿易應計款項 | <u>422,438</u> | <u>—</u> |
| | <u>7,981,836</u> | <u>2,102,468</u> |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 | 266,128 |
| 其他應付款項 | 186,869 | 171,486 |
| 已收按金 | 12,480 | 23,030 |
| 積存假期撥備 | 51,408 | 29,108 |
| 應付股息 | 500,000 | — |
| 應付薪金及中央公積金 | <u>610,916</u> | <u>240,247</u> |
| | <u>9,343,509</u> | <u>2,832,467</u> |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30日內 | 3,099,277 | 309,267 |
| 31日至60日 | 3,286,611 | 477,100 |
| 61日至90日 | 678,527 | 542,341 |
| 90日以上 | <u>494,983</u> | <u>773,760</u> |
| | <u>7,559,398</u> | <u>2,102,468</u> |

22. 融資租賃承擔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12月31日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 |
| 一年內 | 143,472 | 168,711 | 119,337 | 143,040 |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133,610 | 159,108 | 114,688 | 139,866 |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327,817 | 324,905 | 294,941 | 290,879 |
| 五年以上 | <u>65,207</u> | <u>25,499</u> | <u>62,082</u> | <u>24,958</u> |
| | 670,106 | 678,223 | 591,048 | 598,743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u>(79,058)</u> | <u>(79,480)</u> | | |
| 租賃承擔現值 | <u>591,048</u> | <u>598,743</u> | | |
|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列為 流動負債) | | | <u>(119,337)</u> | <u>(143,040)</u> |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 | | <u>471,711</u> | <u>455,703</u> |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合約日期釐定。往績記錄期內的利率披露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 2016年 |
| 利率 | <u>3.09%–7.48%</u> | <u>3.09%–7.48%</u> |

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附註14)。

23. 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997,148 | 1,746,294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u>358,000</u> | <u>1,443,818</u> |
| | 2,355,148 | 3,190,112 |
| 分析為： | | |
| 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743,607 | 1,749,147 |
| 一年後兩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292,302 | 144,010 |
| 兩年後五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352,198 | 279,201 |
| 五年後償還的賬面值 | <u>967,041</u> | <u>1,017,754</u> |
| | 2,355,148 | 3,190,112 |
|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u>743,607</u> | <u>1,749,147</u> |
|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u><u>1,611,541</u></u> | <u><u>1,440,965</u></u> |

附註：

該等銀行貸款由王清佑先生作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1,997,148新加坡元及1,746,294新加坡元的銀行貸款以第一法律押記作抵押，並以 貴集團投資物業作質押，該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2.93%至3.26%。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分別須於2016年至2039年期間及2017年至2039年期間的日期償還。

24. 遞延稅項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於1月1日 | 48,018 | 128,018 |
| 於年內損益確認 | | |
| — 加速稅項折舊 | 61,492 | 25,601 |
|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u>18,508</u> | <u>(87,204)</u> |
| 於12月31日 | <u><u>128,018</u></u> | <u><u>66,415</u></u> |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減免申索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所導致。

25. 股本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G-Tech Metal的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G-Tech Metal以將累計溢利資本化的方式，向王清佑先生發行1,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根據經營租賃就廠房及辦公室場所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 <u>339,480</u> | <u>365,892</u> |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日期到期的未償還承擔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一年內 | 301,248 | 254,04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121,152</u> | <u>204,732</u> |
| | <u>422,400</u> | <u>458,772</u> |

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兩年，合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條文。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租金收入 | <u>64,509</u> | <u>105,502</u> |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經已與租戶訂立合約，收取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一年內 | 28,477 | 103,536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u> | <u>37,908</u> |
| | <u>28,477</u> | <u>141,444</u>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貴集團在新加坡聘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則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6%，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定於每月5,000新加坡元。自2016年1月1日起，貴集團的供款比率上調至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而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定於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成本總額分別為125,501新加坡元及121,657新加坡元，即貴集團已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分別為42,325新加坡元及26,024新加坡元，其後於相關年末支付。

28.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管理費用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Li Poh Construction Pte. Ltd. | 120,000 | 70,000 |
| | <u>120,000</u> | <u>70,000</u> |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短期福利 | 361,200 | 379,240 |
| 離職後福利 | <u>37,255</u> | <u>47,198</u> |
| | <u>398,455</u> | <u>426,438</u> |

控股股東擔保

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以貴集團為受益人就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中分別2,355,148新加坡元及3,190,112新加坡元尚未償還。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項，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將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量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以平衡整體的資本架構。

30.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9,407,068 | 9,155,811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9,830 | 109,736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0,040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428,997 | 135,65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01,608 | 786,337 |
| | <u>14,207,543</u> | <u>10,187,537</u> |
| 金融負債 | | |
| — 攤銷成本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43,509 | 2,566,339 |
| 借款 | 2,355,148 | 3,190,11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00,000 | — |
| | <u>13,098,657</u> | <u>5,756,451</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將管理和監察承受該等風險的情況，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銀行結餘賺取的浮動利率，以及借款產生的浮動利率，均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固定利率融資租賃亦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承受利率風險的情況，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承受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風險的情況而釐定。有關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動用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動用而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較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高／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分別下降／上升約11,776新加坡元及15,951新加坡元。

(b) 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劃分，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佔資產總值的100%。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具備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政策，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且及時計提足夠的呆賬撥備。接納新客戶前，貴集團將先對新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將於有需要時檢討。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將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4%及73%來自五大客戶，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根據過往還款記錄，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減低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管理層已委派專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管理層亦會執行定期評估及造訪客戶，以確保貴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並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除存置於3家(交易對手財政穩健)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結餘和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未承受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於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時面臨困難的風險。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的資金和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按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運用訂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的現金流(如適用)。

| |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3個月內 新加坡元 |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 1至5年 新加坡元 | 5年以上 新加坡元 |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新加坡元 | 賬面值 新加坡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i>不計息</i>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9,343,509 | — | — | — | — | 9,343,509 | 9,343,50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不適用 | 1,400,000 | — | — | — | — | 1,400,000 | 1,400,000 |
| <i>計息工具</i> | | | | | | | | |
| 融資租賃 | 4.54% | 37,542 | 37,524 | 68,406 | 461,427 | 65,207 | 670,106 | 591,048 |
| 借款 | 2.93% | 336,893 | 237,556 | 212,815 | 779,722 | 1,244,662 | 2,811,648 | 2,355,148 |
| | | <u>11,117,944</u> | <u>275,080</u> | <u>281,221</u> | <u>1,241,149</u> | <u>1,309,869</u> | <u>14,225,263</u> | <u>13,689,705</u> |
| |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3個月內 新加坡元 |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 1至5年 新加坡元 | 5年以上 新加坡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 賬面值 新加坡元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i>不計息</i>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2,566,339 | — | — | — | — | 2,566,339 | 2,566,339 |
| <i>計息工具</i> | | | |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4.73% | 42,978 | 42,978 | 82,755 | 484,013 | 25,499 | 678,223 | 598,743 |
| 借款 | 3.26% | 1,313,281 | 367,509 | 129,860 | 532,040 | 1,229,435 | 3,571,675 | 3,190,112 |
| | | <u>3,922,598</u> | <u>410,037</u> | <u>212,615</u> | <u>1,016,053</u> | <u>1,254,934</u> | <u>6,816,237</u> | <u>6,355,194</u> |

(d) 公平值

貴集團並非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155,207新加坡元以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結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抵銷應付股息500,000新加坡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500,000新加坡元結清。

32. 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 已發行繳足股本 |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 | 本報告日期 | 主要活動 | 附註 |
|---------------------|------------------------|-------------------|-----------------|-----------------|-------|---------|-----|
| | | | 2015年12月 31日 | 2016年12月 31日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Chirton Investments |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2月28日 | 1美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投資控股 | (a)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G-Tech Metal | 新加坡， 2003年6月4日 | 3,000,000新加 坡元 | 100% | 100% | 100% | 提供鋼結構服務 | (b) |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附註：

- (a) 貴公司及Chirton Investments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G-Tech Metal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Deloitte & Touche LLP（於新加坡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33.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載於下文。

於2017年6月21日，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其已決議(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i)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及
- (i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其時將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599,900港元資本化及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35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7年6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3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